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楊直晏

相　對　人　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定功

相　對　人　王錦華

黃麗如

徐志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案號：113年度重訴字第703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0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定功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定功之財產在新臺幣1,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定功如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定功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潤公司）邀同相對人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及黃麗如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18日、113年5月21日與伊達成在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美金47萬元額度內借款

之合意，伊已依約將借款交付予福潤公司，詎福潤公司借得款項後，自113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後，福潤公司迄今尚積欠伊本金106萬6,981元、美金31萬5,000元、日幣2,015萬5,413元、人民幣9萬3,5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及黃麗如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與福潤公司連帶清償上開債務。又福潤公司之聯徵資料顯示其截至113年7月3日止之退票金額高達4,299萬9,484元，名下積欠借款債務總額亦達1億6,594萬2,000元，且福潤公司、王定功另分別於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到期後，將其名下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第三人，徐志宗則於113年4月間將名下不動產出賣予第三人，均見其等有脫產之虞。是為避免伊之債權日後不能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聲請人主張福潤公司邀同王定功、王錦華、徐志宗及黃麗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惟福潤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其本金106萬6,981元、美金31萬5,000元、日幣2,015萬5,413元、人民幣9萬3,5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關帳匯率查詢結果、借據、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額度現欠明細查詢結果、借款動用申請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福潤公司、王定功部分：

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聯徵資料顯示，福潤公司於113年6月21日因存款不足而未清償總金額達4,299萬9,484元之28紙票據，更積欠金融機構總額亦達1億6,594萬2,000元之借款債務，王定功則有多筆信用卡帳款未繳，堪認福潤公司、王定功之清償能力已有不足甚或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其等信用或財務自有陷於窘迫而難以清償本件債務之可能。再者，其等均於同年6月間將名下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第三人，益徵其等確有增加負擔之行為，業使本院大致相信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其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已表明願供擔保補足之，則其聲請對福潤公司、王定功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福潤公司、王定功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王錦華、徐志宗及黃麗如部分：

聲請人雖提出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異動索引為證，然依上開異動索引顯示，徐志宗移轉上開建物所有權之時，聲請人之債務尚未視為到期，已難遽認徐志宗係為規避本件債務而對其資產為不利之處分，自難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此外，就王錦華、徐志宗及黃麗如部分，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事證以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自屬欠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縱其陳明願就此部分之聲請供擔保以代釋明，亦難認足以補其釋明之欠缺，是此部分之聲請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云馨